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NYZ-20250320-0054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嘉俊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

签约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租车数量及期限

乙方将45座客车7辆、20座客车1辆为甲方提供通勤班车服务，甲方根据通勤车乘车实际情况可调整用车数量、车型或线路，费用据实结算。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第一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班车运行时刻”，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以及周末（节假日）的其他用车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通勤班车以外的用车，乙方应优先进行保障，并给予最大限度优惠。

（二）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四）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提供每辆班车所需的班车单位标识牌或线路标识牌。

（五）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性能和车辆卫生等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六）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证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二) 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车辆运行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齐全。

(三) 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四)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更换座椅套。

(五) 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须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 乙方必须按车辆行驶证上核定载客人数购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各类保险（包括商业险），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提供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七)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做好专线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或解除合同。

(八)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教职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九)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管理、联络等相关事宜，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提出的相关事宜。

(十) 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甲方提供的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十一) 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 A1 驾照的驾驶经验，做到文明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驾驶员如有酒驾立即更换，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十二) 乙方驾驶员须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十三) 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 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十五) 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六) 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十七) 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5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十八) 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甲方员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班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四、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详见附件《通勤班车运行线路时刻表》。

五、班车承运价格

各班车承运价格以全天运行一趟为基数，周一至周五每日往返一趟。承运价格为每辆车每天往返一趟：45座车为640元人民币整；20座车为490元人民币整。

六、付款方式

(一) 乙方依据中标报价标准将通勤班车运行次数、临时用车次数汇总，经甲方核对无误

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月予以结算。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结算。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通勤车各项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共 5 页，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件：通勤班车运行线路时刻表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茂丰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4日

乙方：河南嘉俊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98号院
中原新城王府小区8号楼1单元212
室



乙方代表(签字)：刘根学

电话：166961111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
龙湖支行

账号：170262410910005464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2EBXM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4日



附 件

通勤班车运行线路时刻表

玉凤路线路（壹台、45座车）：沈庄前街45号院（7:05）—中州大道沈庄北街口（7:07）—世纪欢乐园（7:11）—龙湖校区。

大石桥线路（壹台、45座车）：大石桥（6:50）—建设路金水路口（6:53）—中原路大学路口（6:55）—大学路桃园路口（6:56）—古玩城（6:57）—郑州航院大学路校区（7:05）—大学路长江路口（7:07）—大学路南三环路口（7:10）—龙湖校区。

北校区线路（壹台、45座车）：经三路纬五路口（7:00）—经三路黄河路口（7:03）—黄河路120院（7:05）—龙湖校区。

嵩山路线路（壹台、45座车）：市科技馆（7:00）—河南工业大学嵩山路校区（7:02）—汝河路嵩山南路口（7:05）—市广播电台（7:08）—绿城花园（7:10）—嵩山南路长江西路口（7:15）—嵩山南路南彩路（7:18）—龙湖校区。

经三路线路（壹台、45座车）：作家宾馆（6:50）—经三路绿洲银郡（6:54）—农业路经二路（6:57）—经一路丰产路口（7:00）—经一路红专路口（7:03）—经一路家属院（7:05）—龙湖校区。

东风路线路（壹台、45座车）：郑州轻工业大学老校区北门（6:50）—东风路信息学院路口（6:52）—东风路文博西路口（6:53）—东风路花园路口（6:55）—东风路经三路口（6:57）—东风路中州大道口（6:59）—农业路中州大道口（7:03）—龙湖校区。

紫荆山线路（壹台、45座车）：百盛广场（6:55）—紫荆山（6:58）—紫荆山路商城路口（7:00）—紫荆山路陇海路口（7:05）—紫荆山路航海路口（7:10）—连云路长江路口（7:15）—龙湖校区。

纬二路线路（壹台、20座车）：经三路纬二路口（7:00）—纬二路东明路口（7:03）—未来路纬四路口（7:05）—中州大道（7:06）—龙湖校区

